

# 農貸消息

刊月

部貸農行銀省東廣

行發：輯編

版出日五十月四年二卅國民

第七卷：第一期

著 論

## 合作社法修正案之再檢討

伍玉璋

始吾作中國合作社法論（民國二十三年

款），冠冕堂皇的說來，未嘗不很勇敢的從事於條文之研討；但自慎思明辨的說來，又何嘗不是很冒昧的從事於法文之評判呢？及二十四年到南京中央黨部組織部全國合作工作人訓練所任編審時，自樵桐孫先生處獲閱合作社法初稿及其修正稿，乃知道初稿之草成，不知融會了若干人士之意見。而修正稿之增刪，又不知絞纏了若干法委之腦汁。惟其如次，吾中國之合作社法論乃不館不再三斟酌而屢易其稿，蓋於法學初無深養及合

作僅有淺識之人，不能不失之於陳理過高，則效蹙弛，而企望太奢，組織組織耳！惟其如此，以是於前實業部提出合作社法修正案案時，亦嘗力主慎思，如於第八卷合作月刊所表示之意見，即為有案可覆者。故時至今日，仍持往見。以吾國之合作建設，始終不曾脫去實驗時期。即以最近之十五年間來說：始而曰，信用合作，繼而曰，農村合作；近而曰，縣各級合作。在這縣各級合作組織付之實施的時候，而就稱「合作轉變時期」來臨者，自不免張大其詞而擴大其勢的從縣

(1)

### 本 期 目 錄

論 著

合作社法修正案之再檢討……伍玉璋  
本行辦理實物貸款概況……黃若馨

外勤報告

粵南十二縣卅一年年度農貸實況……李鳳屏

仁化農村特產及農倉業務狀況……許璧光

農林新知

粵東木薯之栽植及利用……農貸部編

隨 筆

奮興的半天……吳炳南

資 料

五件

業務消息

六則

人事消息

三則

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而政務公布兩年之合作法，即攻擊合作法未正式執行而尚不能定確有不適的合作法之自由為放任。其實合作事業之已形農人行爲而國家設法律以規範之，使適應其生活，是此種齊一步調之法律內的自由與放任，良非法學理論上自由主義之自由也。換言之，法之爲法，皆具有其強制之性能！然則以「網」爲制，合作社法爲自由與放任，似不免與法理常例脫節而專論法式，所以去年（三二年）全國合作會議中所決定之修正合作社法案者，即成爲合作社法之編制問題也！

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對合作法爲特別法，即合作法爲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普通法，亦如合作法之與民法及民法之與合作社法一樣（不過大綱未經立法程序只是政策之綱領茲以舉特別法視之）而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運用，以特別法爲優先使用之法。如其事實上之約束，爲特別法所未規定者，依普通法（大綱第二十六條）。反之，特別法與普通法衝突者，普通法所定無效，即所謂後法優於前法，此常例也。譬如以合作社與民法來說，有幾個合作社組織者，須約

第七節以上之設立人，即優先使用特別法之合作法起草章程呈請設立之。在合作社成立以後，因事實上發生了債的問題時，則在特別法與合作法上，除了原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其他一切爭執之解決，悉依普通法之民法之債編行之。同樣，今天如有幾個縣各級合作者，即優先使用特別法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詳參的合作法可能適用之條文起草章程呈請設立之。

在普通法之合作法之可能適用者，即爲特別法之無規定使然。反之，特別法有規定者，不受普通法之限制。不過從大綱以網羅以上之合作組織的進行，則全不受特別法之限制。以大綱明白白指的是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也。那末，由於法式各異，運用不同，而該兩法何嘗牽涉到編制問題而須合併爲一呢？

自然，要把合作大綱與合作法合併，亦不無理由；但不是合作政策及其實施綱領的理由，而是法源之三中的法源制定標準法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規規則等規定之。不難從修正案中檢視關於大綱上併來之條文，是否全屬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呢？此其一。然而修正案中從大綱上

搬來之條文，似還有於縣各級合作完成後即不需要者，此其二。即便於修正案中全併大綱上之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但大綱是不是截止？此其三。假如大綱上之條文併入一部份於合作法後，依然存在並行，則又何貴乎修正案之提出呢？此其四。若併而不能盡，以其不能盡而又並存，那又何不依法理常例而以普通法與特別法行之呢？

假如上述理由不能阻止修正案之提出時，則須請提修正案者先行提出變更合作原則之「草案原則草案」於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見立法程序綱領四條之二），原來修正案對二十一年九月中央第一二二五政治會議所決定之合作社十大原則，除一人一類及法人之規定外，大概都變更，尤以性質（定義），義務與社員分配（不取交易標準）等之變更，超出了「總理遺教與合作精神」，還不能不先行提出法案原則草案於政治會議以示慎重。因爲依立法程序綱領：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有變更時，尚須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四條之三）。自然，各院之各部會固得以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但手續欠週，於立法院通過前未經國民

故不倫前，其於會議中決定之修正草案，立法修正草案之提出，與其增加立法院之權限及政治會議之補正，不如依照手續竟提案案則草案并附修正案全文呈請決定（四條之五）為得計；因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第四條規定「立法原則」為其討論及決議事項之一（近雖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其職權，然手續上似不可少）。

立法草案原草案既必須提出，但是否能如願更須予以決定？說不得而知，同時修正案之問題太甚，自亦必須與其修正者而修正之。這似乎是委不容辭之事，是以不願一顧，特從錄文中抽出成問題者，述之如次，俾從多數意見中得一正確之決定：

第一條 吾前文所論，完全是期於理論上本質上之善意的解說中企求維持保留原條文者。在本文雖特為提出此為合作社法案十大原則之一。如悉所變更者不過獲得中央政治會議之通過，為實事計，都不知認之為何等硬性的保留！

吾曾於民主聯合理論的基本認識中解釋本條之意旨：（甲）合者，人之類也。

類人之條件在「或平時則別」而處於「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並且這一種種人。在團體中「固者人之積，人乃心之器」的形影。（乙）作者，事業之經營也。經營之條件在「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並且這一種經營，為「特之「沒有個人之商業」，的不以勞利為目的者。（丙）社會團體也。團體構成之條件在「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並互這一種團體，為非國家化之共同體。乃以國家合作化或其團體中。吾之作此解釋。在以前條文為博大簡賅之法律文字，而不能以繁瑣之說明文字為之也！

又經濟之利益的解說。是由其與社員間互相調和之結果（見前著中國合作社法論四十二頁以雙輪精法論），所謂互相調和而產生之經濟利益，豈非社會經濟而為個人經濟乎？

第三條 吾前文所論皆與第一條所述同，不復贅，在本文呢？以其為十大原則之二，仍擬作硬性的保留；關於這。在初稿及其修正稿中，曾有一度之修改。終以其為原則，應取自「經理職務構成之原則」，俾

經理職務之構成，宜時時少和而生會行週報上發表意見云：此種根據。一旦格爾奉行，反失信仰；吾未見其費也。但今修正案於此，尙未未見其費也之證明，僅據農工乘廣體之價為狹義範圍已。關於農說，實出於意料之外。吾當時對農工乘廣力陳者，除一則是由於生活關係之有種種不同二則基於

經理之選教外，即指為是對乘務可謂不是以為為標準，豈不是對人言而不與乘務說乘。縱使有對人言之取義時，亦不過是對人之職業言，而這一種職業仍不過是生乘部門中國技術關係分為初級生產與次級生產而已。（見國際勞工局職業分類法）。是為乘務說最有力之證明（見法論四十七頁）。茲再補充之為廣義農工乘說之乘工乘務說也！

第四條 這一條，原條為十大原則之三。今修正案於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為不得少於三倍，似未其理由，不知何以？如謂本法條之大綱氣味來得太濃厚。則末，則該處為不得少於五倍（調第六條）。今不為五倍而為三倍，豈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運用不同而有斯異呢？曰，非也。此乃聯合社（見後）與單位社之不同耳！其實不然，以過去社

股額之難集說論。無一社不是起碼額，然而社股利息無一社不是最高額。如保證金額起碼額小，亦如股金起碼額一樣，不會加一點的。然而倍數多可以吸收存款（第五條）亦可以多活動貸款（金融機關規定以責任之倍數為限），這一點呼應，豈竟忘之而忽焉第一條所謂社會經濟之意義呢？抑將修正此以待大綱之修正或廢止呢？是本條之應取寬反取窄，殊與第八十一條之衝突大也（見後論聯合社保證金額）。那末，若與其前後出入如此，又不如聽其自然之為愈也！

第五條 這一條，原法第三項之規定，乃為重調社會經濟又以其有互相調和之效益而特別為加重保障之舉，亦是因對存儲債權者之加重保障而對經營信用業務者不能不示以限制或者管制之意。查與原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有着一貫性。修正案未明此意，乃使本條與第四十二條變特殊為一般（見後）。換言之，如本條不加限制，在自由與放任的兼濟情勢之下，或在一般或認非無限責任的兼信用業務似富有極大危險性之經營者，萬一不幸而侵及信用業務時，不、甚至侵及信用業務而失敗時，則對於有損社會經濟安全

之存儲債權者，由誰負其全責呢？試問財政部之須管理銀行和錢庫，不是為了保障社會經濟之安全嗎？若以為合作者，若以為合作社經營主張者（如修正案第一條），應該知道合作金庫章程之限制其業務（第三十七條）是有見地之舉，為社會經濟的主張之貫徹。於本條即不能忽略財政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并以翻翻兩字解決之（此係二十八年十一月進步的修正）。自然！還在縣各級合作社當以大綱為依據誠不受原法第五條之限制，以其為特別法也。不過，究之實際，凡兼營信用業務者，依保障社會經濟之理，勢必在大綱上增加一點活動的強制性，庶乎在不欲合作者自由與任意思的主張下不會有純乎之自由與放任意思的行為出現！

第六條 這一條因第十四條業經刪去，原法亦應予以修訂；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或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并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取其有呼應也！第七條 這一條為十大原則之四。在免稅之傳字，應加研究，在初期似應為免稅。

應在營業時宜其得免稅，此即合作政策之實施，有其重要之時間性也。若其不然，稅收機關大非所願。原來稅收機關之非難合作社免稅者，皆稱各種業務均由合作組織經營者則稅收將無着也。試問財政經濟兩部會領之合作社免稅標準者（發利非營利之別）能處處通行否？今去此傳字，誠屬乾脆之事而復有助於免稅標準之解釋；但有成套之業務，或有辦治之專業，其自身亦不容乎免稅，如稅收機關對這一筆財源，亦不容許免稅。因此，不能不以字特所論「的稅務機關業務」一語為然也。且以現在之稅制論，你在求免營業稅所得稅，但他要征的是直接稅。而他對運銷屠宰之類是征的消費稅，那末，根據合作社法，沒有直接稅消費稅之得不得免，又成問題也。所以吾不主張修正案作社法之本條，擬在強制性較入之六綱上增加免稅之強制，豈不更有數字？

第八條 第十四條（第二章）若前文所論，是就全章而言。現在擬分別論之。第一）第八條特別將鄉鎮保合作社與專營合作社明為兩類。這當然是與第三條之一種業務或數種業務之規定相呼應，即一類之專營

與數種之兼營。同時表明了第三條之一種或數種自由責任，而本條為強制也。那末，該格的說起來，要分涇渭。大綱的條文仍選大綱，即強制的從其範圍。如與不強制者並列，則非呼應而實衝突也。殊非法之所宜！(二)第九條之規定組織總額係合作社，在合作政策之實施綱領(合作大綱)於三五幾年中完成其任務即不免於活的合作社法中留下無所用的死條文，故與前條同在應刪之列。(三)第十條於保證責任作強制之規定，固來自大綱也；但第四條已分為三種而此獨取其一，亦即普通法特別法之編織不分，應與第八條同科。(四)第十一條應與第九條同科；因為二分之一以上之設立人及不設保工之規定，係乘時之現象，以便即不存在。而且入社者為公民為戶長，適與第十八條之中華民國人民云云有衝突，殊失法之一貫性，故又與第八條同科。(五)第十二條之規定專營合作社，在大綱可以優先使用，應與前條同科。(六)第十三條之為九人，與十太原之五衝突，而且七人之立法例，中外有之！更非未經立法程序之規程條例的立例可比也！(七)第十四條名稱之表明

應依原法之規定，不宜喧賓奪主！第十九條 這一條採用原法，殊有見地。尤其是第一項但書中已發表示合作社法人社員是以非營利者為限，從此亦可以聯想到，不，是確確實實的證明合作社之為法人性質是不以營利為目的者，所以修正案於第一條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規定，呼應雖有餘，然於原則屬定條文之解說失其文從字順，又將奈何？竟以有本條即不必於第一條也！第二十一條 吾之所以一處主張特別法與普通法分別實施者，固為法理常例，然而在此一處亦為分別實施理由之一。因為第十條之入社為公民為公民為戶長者之強制入社，並不須介紹；然本條又必須介紹者，似為專營合作社之入社而設也。可是第十二條十三條又明明規定專營合作社如此那般，在本條是否指專營又情此難定也。還有一來，豈不是要便合作社法成爲不假之法乎？那末，要便法是法如大綱大綱，非各別運用不可！

此本條亦特別指明自該責任與保證責任合作社有預備社員，而現案中亦只以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為例，亦似消費與生產合作以有保證責任為專利品者。由此言之，若一看法，預備社員只宜於信用業務以外之專營社，而亦不宜於存信用業務之兼營社。假如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有預備社員的話，那只是生產部門或消費部門之預備社員與信用業務部門無關。這只適合於修正案之規定即行，那吾研究所得之兼營合作整頓組織之條文(內容參閱本報附錄)即可以不開一附錄一點，也無關係！第二十三條 查合作四續律中關於債務社負，亦可應以釋本條，即因債務社負責，所以就不問社員之為新舊，即新舊社員均對社負責。像這樣，於合作社所負之債務為對內為對外尚不能明瞭嗎？今修正案必曰對外，豈原法為對內而特為之探明以免誤乎？自然，吾人如對於合作社必向全體機關貸款而認其自備資金者，合作社必債權自是對外，然則社員存款社內之債權，豈對內乎？所以本條就原法而增加對外兩字，似乎有點牽強，不知去之。

第十四條 在目前論社股金額之多少

，是實就其增的問題而不是以公司法為立法例的問題。如以公司法為修正案，立法例，那是引例錯誤！須知公司法與合作社法在體前之金額是十與一之比。今天一社公司之股股，恐起碼數不特不是十元而是一百元或一千元以上了。那末，修正案之，為二十元，只該同物指數中去乘一相當數字，而於理中說明本條之修正足與該某物價值之十倍，似乎切實多也！

又目前若新組成之保合作社，仍多依照原法定每股金額為二元。這了這一點，將來在施行細則應規定補救之條。即本法施行前所定之社股金額，須承認其於本法施行後第一或第二個年度終了時，變更其規定。因為於於年度終了時，一來要決算，二來決算後要召開社員大會，省得中途變更，增加麻煩也。

又由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擬入本條之第三項，折合現金四字，固來自天網；但不如原文之估定價值四字來得恰如其分。至增加勞力兩字，亦來至天網，但是否相宜，請參閱法論八十三頁。

第三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多少之規定

，為十次限之六，修正案新增第二項為法人社員認購社股之規定。惟條文中又有法人對合作社認股提出一語，當無合作金庫規程中提出股之證明。然則理由中謂法人認股，多係出於公益的及扶助之意義，其認股愈多，合作社所得便利亦愈大。是謂推定為提出股，以其利人之多金而不想從社員本身一般的自集資金之促成以企自給自足也。須知提出股之舉，乃緣去農本局窮民之悲憫，至今仍有其為始作俑者之想，豈宜使二般合作社再蹈覆轍而不不陷此覆轍，似乎該一真的自由與放任更加嚴密，便不為進封上阻礙，即不強制乎彼而放任其此，否則，再一提倡股應為實價價格時，又當怎樣？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回事！

第二十八條 本條為修正而修正之。殊出乎意料之外，因為原法第二十八條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以之担保債務。換言之，同意後即行，但如社債價的不履行債務時，則處分担保品也是否違反修正案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呢？那末，合作社只可同意轉讓而不離同意社股担保債務，故本條

最後七字，或以之担保債務一語，宜刪。良以社債關於合作社均屬相互保置，何須有此？

第二十九條 本條為減少每股金額

証金額時手續上必經之規定。以減少每股金額論，約分兩方面：積極方面如將來公實財產增多時，例如公積金多至足保障一切債務時，社員可以減到每人一股，而此一股份之金額可以減到法定的起碼數，但此一種減少金額一點問題，而關係在消極方面，斯為立本之本旨也。例如合作社折了本，追加損失金以資填補而社員不同意，那就有減少每股金額以企於填補損失之外以符股金之實數，即等於社股折扣也。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可謂辦到，但若不損及債權為條件，則本條即全為債權人而設也。不過本條之規定，在法是二十八年十一月後施行細則上舉事（廿一條），又可謂兼有減其損失分租（十二條八款），不無脫節之處！須知債權事必須互為因果，就是說，為要減少每股金額呢？因為所減少之每股金額，提去補償損失分租去了。反之，如何填補損失分租呢？大家如不願繳損失金，那祇有減少每股金額了。社

債金額時手續上必經之規定。以減少每股金額論，約分兩方面：積極方面如將來公實財產增多時，例如公積金多至足保障一切債務時，社員可以減到每人一股，而此一股份之金額可以減到法定的起碼數，但此一種減少金額一點問題，而關係在消極方面，斯為立本之本旨也。例如合作社折了本，追加損失金以資填補而社員不同意，那就有減少每股金額以企於填補損失之外以符股金之實數，即等於社股折扣也。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可謂辦到，但若不損及債權為條件，則本條即全為債權人而設也。不過本條之規定，在法是二十八年十一月後施行細則上舉事（廿一條），又可謂兼有減其損失分租（十二條八款），不無脫節之處！須知債權事必須互為因果，就是說，為要減少每股金額呢？因為所減少之每股金額，提去補償損失分租去了。反之，如何填補損失分租呢？大家如不願繳損失金，那祇有減少每股金額了。社

債金額時手續上必經之規定。以減少每股金額論，約分兩方面：積極方面如將來公實財產增多時，例如公積金多至足保障一切債務時，社員可以減到每人一股，而此一股份之金額可以減到法定的起碼數，但此一種減少金額一點問題，而關係在消極方面，斯為立本之本旨也。例如合作社折了本，追加損失金以資填補而社員不同意，那就有減少每股金額以企於填補損失之外以符股金之實數，即等於社股折扣也。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可謂辦到，但若不損及債權為條件，則本條即全為債權人而設也。不過本條之規定，在法是二十八年十一月後施行細則上舉事（廿一條），又可謂兼有減其損失分租（十二條八款），不無脫節之處！須知債權事必須互為因果，就是說，為要減少每股金額呢？因為所減少之每股金額，提去補償損失分租去了。反之，如何填補損失分租呢？大家如不願繳損失金，那祇有減少每股金額了。社





亦爲半戶，然其因父或兄之分層而轉爲一戶之長，則其入社也，仍爲全戶而不論以半戶論。所以本條第二項之設，應與第八條等開科！

第三十七條 本條第二項，係根據原法之規定；但昔於修正案有應改而不改之失。原來依照修正案中應的理出，本項應規定爲「前項出社社員股金之退還除經營第三條第五項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外，得以貨物價付之」；因爲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中「或六地財物折台現金繳納之」的規定，并未指定爲第三條第三款，而且以社員之生產品退還社員與社員之必需品退還社員，有何不可？爲求法數之平衡與一貫，似依舊之修正案作！又第二十四條之勞力入股，未定退還方式，豈得以現金折台退還呢？

第三十九條 原法未規定部份退股，似非缺漏？因爲部份退股並未與債務，何必增加本條而表示解除限制債務責任上之時效呢？而且部份退股必無妨於社之進行才對，這何須限以年度終了時，又何須限以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呢？假如部份退股而有妨於社之進行，或爲理事會不許可時，只好聽其

於社員間商洽轉讓之，亦有法的根據（第二十八條）所以進一步論之，法上只定退社，何必多此一舉加上部份退股這一條呢？而且在修正第一條的理出中既不願有股金變動性之存在而認其爲任意，難道這還有其爲之存在呢？此又一矛盾之呼應也！吾以爲若果規定，必須在一百年以後方有別效上之利益，那末，這是一代人之事，爲其祖宗者，當不必爲之就心而增加自集資金進行中之無謂麻煩也！

第四十二條 本條第二項作概括之規定，實未了解原法之主旨，亦如未了解第三十一條規定「以上」之重視優先一樣，同時亦是未了解第五條所刪去之條文上的聯繫。所以吾於原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所定，持保留之意見，即不難以縣外級合作社之施行兼帶而抹殺之，以本法非大綱之施行細則也。自然，丁曉暉先生在第一次全國合作討論會中之意見，頗屬其所科於理事之責任不免太遠，但不幸而在儲蓄失卡保障，以後誰能相信合作社之存儲業務呢？而且修正案以丁先生之不願加於信用業務者而反以之加於一般的業務上，豈不矯過而呢？（參閱

法論一六頁）雖然，信用業務爲高級合作組織之主要經營，似爲大勢所趨，宜乎作此概括之規定。至如法教是否與原法略，則爲另一問題！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受酬勞金，原法通過（參閱法論一二一頁）。今修正案擬改而不改殊爲憾事！這一種憾事，大約屬於第三十一條酬勞金百分數之修正在「以下」一語。自然，在過去之信用合作時代，以低利率而低利去，誠然股不士盈餘，新監事亦可放棄酬勞金；但在大倡生產與運銷合作的政策之下，監事負責之事較信用業務爲多，欲其行使職權而策其全，非有酬不可。若不予酬，難道其自願辦法嗎？如第三十一條所定酬勞金在百分之十以下，不敷支配，何不修正爲百分之十五或竟爲百分之二十呢？若以本法之歷史關係，不便明定監事受酬，但至少應予合作社以自定權，如除章程另有規定外，監事不受其條之酬金是。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其他職員之任免，應屬理事會，不能因監事會之有書記而抹殺「由理事會任免之」七字。須知監事會之設書記，依用人權之所在，亦應由理事會指



，不能自置事自議，合作銀行應由自行  
任免也。所以在本法中，由理事會任免之  
七字不能刪！又第四十七條中用其他職員四  
字尚妥；但本條用此四字，殊與列舉之名稱  
重覆，稍欠！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之具有合作精神。  
顯有此十大原則之一人一票權維持。  
如不幸爾第三十二條 併而至則時，  
在吾之修正案修正亦不必也！原來在合  
作研究中，不是沒有打破一人一票權。結  
。以為修正者未之見也。因其在愛梅里路之  
合作研究的結論中，即主張以社員所交於合  
作社之數量為行權之標準者。在彼之舉例固  
游關於生產品教遺品之類而全未涉及社股金  
額之多寡；然其自己亦深為了解其方式而不  
能不惋惜與資本主義之方式相同也（見農村  
合作月報二卷四期）。其次是過去全國經濟  
委員會花了相當的代價而請來研究中合作  
之美國運銷合作專家史芬氏，特別拿出他  
運銷合作的見地，指責一人一票制度為妨礙  
大地主參加小地主組織之障礙（見該氏修正  
中國合作社法建議書）：當美國運銷合作之  
補助，大概是不需此合作前辦之故，然而中

國之國情，即大地主小地主之存在，是否與  
美國相當呢？所以在愛梅里路與資本主  
義氣味較重之方式，殊無採用之必要（參閱  
法論一二九頁）！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遺  
三條應與第二章各條同科。第一本法不是大  
綱的施行細則。第二有流動性之合作組織是  
否予以嚴格之管理一度過去行政上之作爲。  
第三代表大會四字以在本法為好亦在施行細  
則為妙。似應以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五條為  
！如果沒有一定之標準，凡關細則之規定均  
列入本法，恐未，細則可以廢也！

第六十四條 原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  
職員列席陳述意見被刪，不知是否認爲當然  
之事；但無規定而聯席會拒絕列席時，當怎  
樣？反之，無規定而列席，是否違法？由此  
言之，如該第三項者豈似無特別標明之必要  
乎？

第六十七條 原法第五十五條擬保留。  
因爲第一第二兩款解散情事，就是修正案之  
第五款，即有解散事由者依事由，有大會決  
議者依決議。其所無者如縣級合作社，可  
以不同，而專營合作社以無特別標明之必要  
，以法爲一股而設，非特殊之網也。  
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查合

作社除因第七十一條之合併外當然解散發  
得應由行政之設立，以法無限制之文也。故第  
六十八條宜刪，又以行政設立，如予規定，  
則應與縣級合作社之專有的特權，與前  
條一種無異一般之性質也。至第六十九條第  
二項應刪之理由，與第六十八條同。

第七十九條 擬一條爲十大原則之十。修  
正案改設立聯合社數量之二以上爲九以上，  
其理由是因單位社已普遍而又勢必流於少  
數合作社操縱之弊。其實都是不切實際之  
想像的結果。因爲弊之有無是極專技術問題  
，試問聯合組織而操縱，則執行合作政策  
之合作行政者存其弊？豈真合作社法助放  
任也哉？其次單位社之普遍與否，尚須詳議  
城而定。四川省之縣，雷波、瀘縣、瀘川  
七鄉鎮，北碚、鄰縣，試問合作社法許不許  
該三縣設立縣聯合社呢？難道縣聯合社  
第九十條之規定得準用第九條，但書三以上  
之鄉鎮保存設鄉鎮合作社以上之聯合  
設縣聯合社乎？因此，二以上之原則有保留  
之必要，而且第二項之或同種類之五字亦宜  
刪去，原來第二章既無存在之理由，連沿第  
二章各條而來之總類，怎能獨存呢？至於本  
條理由中所謂兼營系統者，依大綱明明是縣  
單位之系統而不能包括縣以上系統之彼何與  
與其他縣以上，縣以下貫通之區域系統業務

深就相提並論呢？夫深探事象源，殊非修正案情之一

又修正案第一條第一項關於聯合社定額之規定，宜修正列於本條，否則刪去。

第八十一條 聯合社均受第十九條第二項之限制（即法十二條二項）取銷第一條三款之限制責任，確有理由；但本條似因大

測重保責任之故，竟將有限責任刪去，其失漸之處，仍不免以縣各級組織合作組織

之眼光來看無以合作組織，其限制責任之大，實屬大綱也。與其如此，何不如乾乾

脆脆的連保書社亦不加致慮，直把第四條修正為保責任之天下。而尚以有限責任責任

作保證？同時要把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保證金額，與本條所規定之五倍統一起來，

豈不更現加強呢？這樣一來，前後調和也！再原法第二項之規定在修正案認爲計算時額

爲困難者，乃在無一定倍數之表示的文字根據，非其計算困難之規定也，試細即之，必

當其理也！

第八十二條 依合作社組織規則，聯合社只有三，省與全國三級（參閱本法第一四

五頁），而合作社系統說明書中之聯合社

，乃聯動聯合組織之起點兼現中一管臨時的補救，并無級與法的地位（見自實合作句現

十九期附文）。爲了此在消清，本條特爲修定三級。可是在目前因爲縣聯合社方應付過

之際以未進省聯合社之前，以縣聯合社或以後的實際聯合社之，此種規定，不免陷

於太呆滯。假定此種實際或省際之聯合社不

一定爲專管合作社時，則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亦不能包括。同時本條所定兩項均不能適

用，其規定等於零也。說來說去，定必於不

定，不如去之。那知縣聯合社實際或有縣聯合社之類，雖不須到縣地位，然法的地位

，必於進行細則中等轉之，這才算具各組之企求。根本不在求購本條之增入也。萬一必

須規定時，那在現成全國聯合社之後，這又是十年二十年後之事情，何必急急於目前即

予規定呢？本條刪，則第八十三條亦隨之而刪。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級，省與全國性之組織。屬於聯合系統而非連分系統，本社務務上只有輔導、協助與建議之權而無管

制之權。必要時，經受政府之託，可聯合本社於社習應先承受之轉權），並此上下貫

通之效，亦以應實管制於管制聯之中，不能以命令強制之也。但又不不是說爲了自

由與放任而自管制，仍爲組織關係所造成。如在幾分組織，非非聽命不可，那何能以

此例做呢？因此，想到本條之規定出來固不能行其實際，爲了法的籌議，不如刪去爲妙

，再不然，那只好加強之網上關於本條之規定，那庶乎其不差也！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依第七十九條規定上業務之關係及準據法第六條之規定，自應表明其業務。又因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已主

刪去，本條即無所依，而第八十四條亦不在此，本條即無所準，則本條之應刪去，當無異

論也！

第八十七條 本條有只顧到縣各級合作組織而沒有顧到縣各級合作組織以外之組織。就是修正案把原法第六十九條聯合社代表之

產生方式予以取消，殊失採用多方辦法以適應多方面情形之本旨。而且所顧到之縣各

級合作組織，亦忘却。大綱上之代表人數由合作社章程規定之及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

，應必儘量均等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殊失忠誠！說來說去本

條又在刪去之列也！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

修正案如舊法所定罰額為過低，似乎宜

依第二十四條增加股金一級，比例十倍行之

。即第九十一條改為二百元，第九十二條改

為三百元；因為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新

增條文，皆規定二千元以下其罰額僅在

五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下，其比例相差甚大

。而且水窮使人窮，古有明訓。操輕使人玩

，豈可縱哉？但如認合作為人格德性訓練者

，則第九十三條，須改輕！

第九十五條 這一條，是為中央合作金

庫取得法律根據而設，其實不然；因為有原

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即為一切有關合作法

律之制定開一康莊大道，修正案捨正路而

不由，不知何故？又合作金庫規程并未廢止

。其章程雖不合法律根據嗎？又其本單獨公

備中央合作金庫法是因信用合作聯合會過於

各道府縣市為其基礎組織而不備道府縣市合

作金庫之故。今本法以日本為立法例，難道

製取銷縣市合作金庫嗎？（吾之新合作金庫

系統是去省級的兩級制）又理由中謂合作

性質與合股稍異，試問修正案第一條主張之

不以營利為目的者，豈存庫則否乎？若其不

然，那末性質稱異四字，魯鈍如吾，殊不

待！

第九十六條 這一條據其理由所詳，是

由原法第七十五條改來，殊太失之死板，全

無一點彈性。須知社會部依據原法本意，可

以是定之章程辦法，多對無限量，而經此修

正結果，僅以農產物推選與機關組織兩端，

與太死而何？無怪其有第一條之股也，著

哉！

第九十七條 查合作事業社會團體之

性質，自應由社會部主之，不遑單獨存在

設此一條，殊無必要。依吾意見，本條連前

兩條均予刪去，仍依原法第七十五條之原條

文外，增第二項文曰：前項法律之規定，於

合作事業社會團體適用之。如此，既不失於

應留農之枝彼葉，而復得博博大開之

法的精神，若必他求，良非此九十九條所能

盡也！

以上經吾提出意見之條文，共計五十一

條連前文於此未提述之第十五條第五十二條

，已佔全文二分之一的修正也。又凡屬有關

大綱之條文，均須在刪去之列，非吾冒昧從

事，實俗諺：下一盤棋，滿盤皆錯是錯之錯

果！如得開，擬作本法定期大綱三法案意見

，以供合作當局參攷。似如這一盤計劃，在

當局者認為其責任所在，不待吾之作而竟

作成之，則吾欲越俎代庖而擬作之計劃，亦

可因當局者已作其應作之作而擬吾擬作之作

，是之謂作而不作亦不作而作之意乎？

# 本行辦理實物貸放概況

黃若馨

本行爲直接供給農民耕作需要，使農貸

肥料，農具等起見，年來辦理實物貸放，不

工作之一，積極推行，已著有相當成績，茲

用途至廣，及推廣農機推廣農具農具，

進款力，本年度並將實物貸放列爲農貸中心

將辦理重要事項如左





# 外勤報告

## 粵南十一縣卅一年度農貸實況

李祖舜

本省南路及信宜化縣羅江吳川海豐遂  
 溪徐... 欽... 防... 卅一年度  
 農村貸款... 銀行核定貸辦法與各  
 該分區業務計劃逐步實施，茲將本年各該  
 分區貸務實況分述如左：

### 甲 貸務

#### 一、茂名分部

貸款情形——該分部三十一年度核定  
 額農貸貸款總額五十萬元，工合... 款總額二  
 十萬元，辦有宅貸水貨上貸三種，貸款對象  
 為保合作社及農灌協會... 社。農  
 業生產貸款共貸出三十... 社，借款社員二四  
 五九人，金額五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元；水  
 和貸款一社，借款社員五十七人，金額七千

元；工... 合作... 社，借款社員五十五人  
 ，金額八萬六千元，三... 款合計共貸出四  
 十社，借款社員二五七一人，金額六十二萬  
 六千一百一十元。屬於抵押貸款者二五一六  
 人，金額五十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元，約佔全  
 部貸金百分之八十六；屬於信用貸款者實十  
 五人，金額八萬千元，約佔貸額百分之十一  
 四。... 第一區... 附城區，第  
 二區... 第三區... 實平...  
 ... 谷田... 貸款期限保合作社定  
 期六個月至十個月，... 社定期四年，  
 五合社定期一年至四年，保社及灌漑合作社  
 均工以... 貸款保證人，縣長為見託人，  
 合社保證人為工合... 務主任。  
 收款情形——卅一年度貸出之款計五十

二月底止均未到期，在本年內收回之款...  
 三十年度貸出者，計共收回上年貸款...  
 一社，金額九萬四千六百三十元...  
 一社一千五百元，收回合計為九萬六千一  
 百三十元；內貸款額...  
 四社，共五... 八六〇...  
 一年... 五三六...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水貨... 份五五〇〇  
 、〇〇元，工... 社共八萬六千元，合計六  
 二七、三六〇、〇〇元。... 未還款卅年度  
 貸出者八社（內有六社已還一部）共一萬六  
 千七百二十元，廿九年度貸出者六社共九千  
 五百九十元，合計一十四社，金額總共二萬  
 六千三百一十元。（該逾期未還款卅二年一  
 月均已掃數收回）計至卅二年十二月止該分  
 部餘額為六五三、六七〇、〇〇元。茲將本  
 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附列如左：

茂名農分會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貸出合計	月份						份月	貸	出	收	額	今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金 額		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九八〇〇〇	一九七、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金	額	額	額	年	
社 數		七	十三	十一	二		類	社	類	社	年	
收還合計		九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份月	貸	出	收	額	今
社 數		上	上	上	上		份月	貸	出	收	額	今
收還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份月	貸	出	收	額	今
社 數		一	一	一	一		份月	貸	出	收	額	今
收還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六、一三〇〇〇		份月	貸	出	收	額	今
社 數		今	上	上	上		份月	貸	出	收	額	今
收還合計		九六、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份月	貸	出	收	額	今
社 數		三三社	三三社	三三社	三三社		份月	貸	出	收	額	今

二、信宜分縣

貸款情形——信宜分縣卅一年度核定

貸額為國幣五十萬元，辦有農業生產貸款業

殖貸款水利貸款三種，貸款對象均為合作社

。本年度貸出共計五十二社，借款社員四

千一百六十七人，金額五千三百一十一百四

十五元六角；整貸一社借款社員六十七人

，金額二萬元；本貸一社借款社員一十三人

金額九百元，合計共貸出六十社，借款社員

四二四七人，金額五十五萬二千零四十五元

六角。屬於抵押貸款者六三二人，金額一十

五萬六千九百元，約佔貸額百分之二十九；

屬於信用貸款者三六一五人，金額三十九萬

五千一百四十五元六角，約佔貸額百分之六

十一。貸款區域分佈於該縣第一二三等區共

十五鄉鎮，貸款期間均定在秋收後農曆十一

月至十二月間，貸款保證人全為鄉鎮長，

整貸水貸為縣長。

收款情形——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除貸款期限尚未屆滿之十九社又十四組金

額二十二萬零三百二十七元五角外。三十一



年度貸出之款只二社，共一五、六〇〇元。五十六萬八千零六十五元六角，成績頗佳。期乘還，除均依期或期前清還，共收回貸款。現餘額為二四六、七二七、五〇元。

信宜分都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貸出合計	月份						份	月	貸	出	收	還	今或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社	金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四四〇	九四、八五〇	四、五〇〇		金	三九、四八〇	六、九〇〇	五二、九三〇	三九、四八〇	六、九〇〇	上
	數	11	11	11	11	11	6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收還合計	金	一八七、六五〇	二〇、二三〇	一三、〇一五	一九、三〇〇	三三、九〇〇	金	一七〇、〇〇〇	二、九六二	一三、〇一五	一九、三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上
	數	32	8	3	11	5	9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〇組		五九二、〇四六		六〇組		五八八、〇五六		三〇組		九〇組		三〇組	

三、化縣分部

貸款情形——三十一年度化縣分部核定貸款額為四拾萬元，辦有農業生產貸款水利貸款二種，貸款對象為保合作社。本年度生

五十九社，借款社員三千七百一十六人，金額四拾八萬三千九百三十元；水貨一社，借款社員一十九人，金額八千元，合計共六十社，借款社員三千七百三十五人，金額四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元。屬於抵押貸款者約佔百分之九十七；信用貸款約佔百分之三。據該分部十月份所繳貸款概況表數字推知，貸款區域為該縣屬第一第二區官橋等二十餘鄉鎮，貸款期限均由十個月至一年，因分春

底。一部在卅式年度早還收後。貸款保證人爲縣長縣長。

收狀情形——該分部三十一年度貸出之

款除秋季貸放者尚未到期外，貸款期限屆滿

之社僅一社逾期未還，餘均依期收回。本年

度計至十二月底止收回卅年度貸出至本年約

期及本年貸出期限屆滿之貸款共五十萬零三

千六百八十四元四角。(卅年度貸出期限尚

化縣農貸分部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月份	貸出		收回		份種	種社	金	額	份種	種社	金	額	份種	種社	金	額	份種	種社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月一	三三、八〇〇〇	〇	四八、九五一〇	七	生	3	五八、二一〇〇	〇	生	3	一四、四〇〇〇	〇	生	2	一四、四〇〇〇	〇	上	今	備	考
月二	九六、九九〇〇	〇	四二、七四〇〇	十	生	13	三〇、六六〇〇	〇	生	9	一六、一九〇〇	〇	生	16	七四、六五〇〇	〇	上	上	水	一社還款
月三	一〇〇、一七〇〇	〇	七六、五八〇〇	九	生	1	五、五五〇〇	〇	生	1	一、〇三三三	〇	生	1	七四、六五〇〇	〇	上	上	水	一社還款
月四	三七、六五〇〇	〇	二七、二八〇〇	十	生	5	〇	〇	生	2	六、三〇〇〇	〇	生	2	六、三〇〇〇	〇	上	上	水	一社還款
月五	〇	〇	〇	十一	生	13	七七、〇三〇〇	〇	生	4	三一、二六〇〇	〇	生	4	三一、二六〇〇	〇	上	今	〇	〇
月六	〇	〇	〇	十二	生	8	〇	〇	生	19	一五一、六七〇〇	〇	生	19	一五一、六七〇〇	〇	上	今	〇	〇
貸出合計	四九一、九三〇〇	〇	六〇社	收還合計	五〇三、六八四〇	〇	一〇三社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廉江分部

貸款情形——廉江分部卅一年度核定餘額卽爲三十萬元，後減爲貳拾萬元，辦有農

業生產貸款水利貸款墾殖貸款三種，本年一月上旬即開始貸款，貸款對象生貨墾殖爲台

社，水貨爲水利協會，該會由該縣農工局爲指導負責指導組織，經農分部調查後核

放款數。共 有廉北廉西等鄉二社，借款者六十五人，金額一萬五千貳百四十元，均用

爲建塘水塘鋪水并修養水渠之用；生貨貸款一十四社，貸款者一千一百四十五人，金

額一六一萬七千三百元；發給貸款一單位，月，水貨總貸三萬分期日還，貸款供證入為七十元。尙未調期者六單位金額一十一萬六千零七十元；又卅年度貸出在本年期收還者有一十九社，七萬零七百五十元，（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該分都餘額為一一五、三〇〇、〇〇元）本年收還合計為一十三萬七千式百二十元，計至十二月底止餘額為一六〇、六二〇、〇〇元。

保南佃保平西路。貸款期限生貸為十一個。到期，計共收回一十一社金額六萬六千四百。

廣江農分都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月份	貸出		收還		今或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一月	一二一、六四〇〇〇	4	七、三五〇〇〇	3	上
二月	一一、九五〇〇〇	1	五、七二〇〇〇	2	上
三月	一八、一〇〇〇〇	3	七、五〇〇〇〇	1	上
四月	三〇、二五〇〇〇	4	一、〇〇〇〇〇	1	上
五月			一、七一〇〇〇	2	上
六月					上
貸出合計	一八二、五四〇〇〇	17			
收還合計			一三七、二二〇〇〇	13	今
社數	17		13		

吳川分部

貸款情形——吳川縣農貨原由海濱分部  
辦理，最近因工作便利計經由總行決定將海濱  
縣分辦業務，改設吳川分部於黃坡。辦理該  
縣業務，該分部三十一年度核定貸額七十萬  
元，餘額之多為廣東各縣之冠。本年二月開辦，人爲踴躍。  
放款情形——該分部三十一年度收回即  
三

吳川分部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統計表

月份	貸出		收回		餘額	備考
	種數	金額	種數	金額		
一月	10	一三、五五七三九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二月	10	一五、一九八八一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三月	10	一五、一九八八一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四月	10	一五、一九八八一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五月	10	一五、一九八八一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六月	10	一五、一九八八一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七月	10	一五、一九八八一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八月	10	一五、一九八八一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九月	10	一五、一九八八一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十月	10	一五、一九八八一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十一月	10	一五、一九八八一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十二月	10	一五、一九八八一	8	八、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八	上
全年合計	120	一八八、六七二〇	96	一七二、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上

年貸出之款五十四萬，金額三十七萬八千一  
百八十七元，未收還者三十二萬六千四百五  
十三元，又三十年度貸出在本年度到期收回  
者有二百一十八社，金額五十一萬零四百九  
十式元式角。卅年度十月末，該分部餘額五  
二九、七三七、三二一。本年度收還合計共  
二七二社，金額八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元  
式角，餘額三四五、六九八、一一元。

### 六、海康分部

貸款情形——該分部卅一年度核定貸額五十萬元，備辦農業生產貸款一種，貸款對象均為保合作社。本年度二月份開始貸款，全年共貸出四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元，借款社三十一社，借款社員二千零八十八人。（此數係二十九社借款人數尚有二社因無材料數字統計未計入）屬於抵押貸款者一千二百

四十五人。金額三十萬零三千六百四十元，約佔貸額百分之六十五；屬於信用貸款者一千七百七十三人金額一十六萬八千三百二十元，約佔貸額百分之三十五。貸款區域為該縣屬第一二三區之白流等十七鄉鎮，貸款期限由六個月至十一個月，隨貸出時期之不同而伸縮，貸款保證人憑鄉鎮長，見證人為縣政府。

收款情形——卅一年度貸出之款計至即年十二月底止均未到期，在本年內收回者均為「三三」以前出之款。（三十年三月三日敵寇在粵南沿海各縣登陸海康會一度淪陷）三月三日以後除儲收逾期未還款外，至年終均無貸出。補逾期未還款則尚有二十九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本年收回二四九社，金額三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元，逾期未還者為四千六百八十五元，該分部卅一年度十二月底餘額為四七六、六四五、〇〇元。

海康分部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月份	貸出		收回		份	月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一月	貨生	五二、九〇〇	貨生	一二八、六五〇	貨生	七
二月	貨生	一〇七、三五〇	貨生	五七、四〇〇	貨生	二
三月	貨生	六九、三四〇	貨生	四八、〇一〇	貨生	九
四月	貨生	一八、四〇〇	貨生	六二、六五〇	貨生	二
五月	貨生	二〇、九五〇	貨生	二〇、〇九〇	貨生	22
六月	貨生	三〇、〇〇〇	貨生	一、四五〇	貨生	9
合計	貨生	四七一、九六〇	貨生	三九三、七六〇	貨生	9
收還合計	貨生	四七一、九六〇	貨生	二四九社	貨生	9



八、徐開農貸所

一、農貸所業務發展五單位，僱員者一十五人，金額一萬三千五百元，合計共一十七單位。借款者五八七人，金額一十九萬四千五百元。屬於抵押貸款者五十四人，金額一十九萬零五百元，約佔全貸額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二、信用貸款四十三人，金額四千三百元，約佔全貸額百分之三。三、貸款區域為徐開縣屬青徐三區，借款者五戶，金額一萬八千五百元。總額實收，貸款期限由六個月至十六個月。

徐開農貸所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 應貸時及種類之不聞而互異。  
 收款情形——該所卅一年度貸出之款計至卅年十二月底止均未到期，在卅一年度內收回者均為卅年度貸出之款，（該所卅年度十二月底餘額為三萬七千三百元）計共收回二十一社，金額三萬七千三百元，應收之款均已掃數收回。卅一年度十二月底餘額為一九四、五〇〇・〇〇元。

月份	貸出		收回		份	月	貸出		收回		份	月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一月	金	一六、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1	一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1	一月
二月	金	一五、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2	二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2	二月
三月	金	一四、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3	三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3	三月
四月	金	一三、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4	四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4	四月
五月	金	一二、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5	五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5	五月
六月	金	一一、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6	六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6	六月
七月	金	一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7	七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7	七月
八月	金	九、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8	八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8	八月
九月	金	八、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9	九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9	九月
十月	金	七、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10	十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10	十月
十一月	金	六、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11	十一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11	十一月
十二月	金	五、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12	十二月	金	二〇、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12	十二月
合計	金	一九四、五〇〇	金	一、〇〇〇	12	合計	金	二一七、〇〇〇	金	一、〇〇〇	12	合計



### 九、合浦分部

合浦分部卅一年度概況：——合浦分部卅一年度概況：——

貸款情形——合浦分部卅一年度概況：——

額五十五萬元。只辦有農產生產貸款一類，

貸款對象均爲保合作社，本年度一月份起開辦，

時農民可將收穫之農作物出售，希還貸款

始貸款，全年共貸出生產三十九萬，借款社

無困難。

員三七九〇人，金額六十萬零二千六百四十

元；抵押貸款約佔百分之五十二，信用貸款

計至卅一年十二月底止，除各社貸款一拾萬零

約佔百分之四十八。貸款區域爲附城西鎮等

八千三百元未到期外，其餘多已滿期。計收

收歸情形——該分部卅一年度貸出之款

收歸合計爲六十六社，金額五十一萬三千零

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卅一年十二月底止餘額

爲貳拾伍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元三角四分。

#### 合浦農分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月份	貸出		收回		份	月	貸出		收回		份	月
	金額	種社	金額	種社			金額	種社	金額	種社		
月一	一三、四五〇〇	4	二一、三二〇〇	4	份	月七				份	月七	
月二	一九一、〇四〇〇	8	三〇、一〇〇〇	8	份	月八				份	月八	
月三	一一九、六五〇〇	12	五八、四九〇〇	12	份	月九				份	月九	
月四	一四九、一〇〇〇	10	四四、六七〇〇	10	份	月十				份	月十	
月五	二五、一〇〇〇	2	一〇、四八〇〇	2	份	月十一				份	月十一	
月六			一四、〇〇〇〇	1	份	月十二				份	月十二	
貸出合計	六〇二、六四〇〇	39	六六社	收還合計	五二二、〇三六六	六六社						







### 乙 其他

一、農民對農貸之態度 農民對農貸之態度之演變，概括之可分為三個階段：(一)當各縣最初辦理農貸時一般農民多抱懷疑態度，不信政府對農民有此低利貸款之厚惠。甚至有毀壞貸款目的在於抽壯丁者，故雖經宣傳仍多懷疑，借款不甚踴躍，此為懷疑時期；(二)迨第一次借款後，鑒於貸還一經手續均如農貸員宣傳時所言，并無任何不利，於是復變為「信任」，此為「

信任」時期；(三)農民既深信其利其本身有利，於是紛紛組織社請求辦理貸款，此時合作社成立雖多，但實額有限，各社實業優劣亦至不齊，言不能各社均予貸款，向屬自屬難免，毀借之事因以發生，此為由「信任」進為「競借」時期。其競借方式有請其紳中有地位人士向銀行要求者，有向農貸人員請求速辦者，甚有并非農民亦多方設法企圖借款者，惟各分部均能認清農貸真諦，審慎將事，凡非農貸對象及請求理由與農貸意義背馳者，概予拒絕發放。

二、貸款用途 各分部中農貸人員多不優三人，備貸款用途調查，貸款人徵集多，監督自覺不易，惟對於貸款之社事前必經詳細調查，貸時放款，貸後抽查(以防弊)縱使貸款落到農民手上)均能實行。並聯絡有關機關及各鄉鎮保長共同監督，遇有用途不當者除追回貸款外并請縣府嚴懲，故貸款用途不當及包辦等事極少發現，間有一二合作社為少數人包辦，亦被查出將貸款追回及請縣府嚴法嚴懲，故各縣農貸用途尚屬正當。

## 仁化農村特產及農倉業務狀況

### 仁化農村特產概況

仁化在曲江東北百二十里，錦江之標綫，水路有錦江南流出過田合頂江，以通曲江，上溯源始與南雄。國路西南有公路直通曲江，東北經扶溪長江可達江西之大庾，贛州。西北經城口可達湖南之汝城，桂東。全縣分附城、董塘、扶溪、長江、城口五鄉，撰

村特產以紙類為大宗，熟類，石灰等產量亦不少，每年出口額值數千萬元。茲將各種特產分述于后：

#### 紙類

仁化產紙，可與南雄並駕，而遠勝於始興，東坡、董坑等墟，統計每年產量有十二萬担以上(計扶溪鄉每年約二萬担，城口鄉每年約二萬担，長江鄉每年約八萬担)而長

### 許 肇 光

江鄉產量尤為各鄉之冠。其種類有草紙，四刀半玉扣紙，八十斤庄玉扣紙，買信紙，南扣紙，重箱紙等六種，以長江草紙為最著名，產量亦比其他各鄉為多。

#### 熟類

有花生熟及菜熟二種，以附城董塘二鄉為產地，計油榨廠有二十餘座，每年產花生熟十數萬斤，菜熟數萬斤，除供當地施施外

，尙有多餘運銷由江轉地。

石灰

石灰以重塘鄉爲邊，小水。青石橋等處爲出產地，質多餘密，灰質比由江轉地者灰爲白，且粘性強，爲製紙之重要化學劑，長江扶溪之紙戶所需石灰多仰給於此。

農倉業務及工作情形

本行所屬仁化附城農倉，以前主要業務爲購備缺糧，至三十四年糧食局撥款當局統籌後，乃改以代本行林場購辦肥料爲中心工作，茲以缺額僅於十、十一、十二各月時而有出產，年中除購缺外，尙多餘糧，筆者曾在該倉服務時曾於三十年七月赴長江調查紙類情形，九月呈准在長江鄉設立農倉，以期調濟長江方面物資及扶助一般貧困紙戶。

長江紙戶因缺運資金，每當春天新券購

灰時，大多向紙商借款，各紙商借款與借戶謂之「繳借」，凡被繳借之紙戶，年中所出之紙，必須售與繳商，價格比市面低廉，借款利率普通以月息五分計。故紙戶每年辛勞，所獲利益，幾盡爲紙商剝削而去。爲消除繳借惡習計，筆者抵長江後，即與中國銀行農倉辦事處（本行於民廿九年移交仁化農倉於中行，中行又於卅年九月移交於農行）及縣合作室商討，請對於長江紙戶增加貸款，但中行以該債爲每戶實額附票，頗有「愛莫能助」之慨！迨長江倉創立，一面舉辦紙類別銷業務，一面舉辦紙戶儲押業務，然以紙戶被繳借所限，倉方存儲業務開展不易。至三十一年春，長倉乃與仁處商洽，請仁處依照小工業貸款辦法，代仁處在長江鄉貸款三十萬元，扶溪購備缺八萬餘元，并代各借戶重實塘方面購運石灰，於是借戶缺乏資金與石灰之困難，便告解決，數十年來商入繳借定紙之操縱，遂從此打消矣。

展望

仁化得天優厚，各種農產品產量均豐，尤以製紙之原料爲最。惜因資本缺乏不能儘量利用此天然之原料。（查每年尙存一半竹山之碎無人斬獲）且人民知識水準低下，製紙技術粗劣，一循舊法，不知改良。以適應社會之需要。最近本行投資南華公司準備在仁化設立紙廠，利用當地豐富之原料，以新式機器製紙。仁化紙業前途殊可樂觀也。

# 農 林 新 知

## 粵省木薯之栽植及利用

本行農貸部編

### (一) 木薯栽種方法及天

#### 時土宜：

適宜生長。該薯適應性甚強。不論地土肥瘠及新墾開墾荒地，均可栽種，但以腐植質砂壤，而排水優良之地區為最宜。

### (二) 每畝田產量及粵省

#### 出產總量

栽種方法，普通係以縱成七至十寸長之新鮮薯莖為種苗，分直種斜種二種，栽種于畦地上，用土掩蓋，以露出地面些許為度。畦面闊約三至五尺，株距一尺五寸至二尺餘，行距二尺至三尺，春後二三月間舉行種植，播前施基肥一次，以草木灰及堆肥或火燒草灰肥，種後一至四月內，施行追肥二三次不等，係用人糞尿或乾灰糞，施用花生葉膏，間亦有之，管理頗粗放，種植期內，僅鬆土除草一二次，待至秋涼九十月後，即可收穫。

每畝產量，視土質肥瘠及管理週密與否而定，通常每畝十至三十市担，全省出產總量，據粵農林局三十一年調查各縣木薯栽培面積，實則收穫量約7,218,130市担。

### (三) 木薯價額與米價之

#### 比較

天時土宜，大約以氣溫華氏...

本省三十一年三月份木薯市價，較...

片每百司斤值國幣三百至四百元，與米價比較，約等於四分之一或六分之一。

### (四) 烹食方法及其用

#### 途：

1. 將新鮮生薯切片以水浸漬十餘小時，俟漂去青酸後即可煮食。
2. 將晒乾薯片和水煮熟，或搗米者粥充饌，鹹甜均甚適口。
3. 以薯片搗粉，製成糕餅乾糧，及製沙谷粉，珍珠米等充作糧食。
4. 混合麵粉及其他薯粉以為糕點代用品。
5. 釀製酒精或製成糖以製衣紙等用。



# 隨

# 筆

## 奮興的半天

吳炳南

本行馬場農場於本年四月五日舉行一個很可紀念的區務會議。在這會議裡，他們決定了馬場的前途。在這會議裡，該場同人下了在本年內達到自給自養的決心。雖然四月間是農事最忙的時期，我相信該場同人在百忙中提出半天來開這個會是值得的。鑿荒不是一件迅速見效的事，我們的馬場如果能在短短的兩年內把自己造成一個實實在在的經濟農場，這是如何一件可以自豪的事！我預祝他們的成功，而且希望他們成功以後每年都要紀念四月五日這個日期。

陳同白誌

明媚的春光，風聲簌簌的大手，這不  
是惹人迷的春色，而是給人以興奮活躍的鼓  
舞。爲了國家民族的生存延緩，負着增加生  
產的戰士，雖然這時已是陽春三月，也提不  
起「春遊青草地」的金眼。爲着要完成他們  
的使命，更應檢討過去準備將來。

清明節的那天，忙裏偷閒地在馬場區第  
第一區辦事處，集合了區內各站的幹部，作

本年度第一次的聚會，最先由區主任羅經  
用堅決而果敢的口吻喊出：「如何完成春耕  
任務，爭取最大收穫的到來」，做這大開會  
的理由，而以龍場長提示下列各點爲開會理  
由的結論：

- (1) 本場之成就，決於今年，而各小  
區要奮鬥，緊要以趕。
- (2) 應以盈利第一，收穫上爲目標

- (3) 地域不分南北，工作無論區站，  
互相補助，同舟共濟，以應於成
- (4) 栽植重於雜糧，而管理又重於栽  
植，目前已熟者必須加強管理。

- (5) 需善便於理論，以事實作成績之

交與，交與無補於實際。

(C) 力行勝於卸卸，焚燒務必嚴明。

乃本場今後治事之原則。

理由經再三複述着。衝動了每個人的心緒，并放聲整個全場的熱流，每個單位都把最近的實況作詳細的報告。才討論今後計劃的實施，大家都以為春耕時節不應擴張，而應側重於地力的保護與培養；作物更須及時下種。至失農時。車寮站應集中全力製造肥料，供給各站，馬鞍白芒兩站不足的要種糞肥，決在谷雨節前供應。立夏節後，已進入春耕管理的階段，為了堅牢地把握這項決定性的時機，我們事先必須準備充分的

追肥。和管種的工具；提防水冲雨打，清除病害虫傷；這些主要的管理技術問題，大家都認為要取百分之百的精神，作徹底的完成。

意志是強烈的。動作更須迅速確實，除了竭盡本身最大的努力。還要注意畜力勞力的配合；隨着大家提出耕牛應繼續擴充，加以編號配給，專工管役，以時作息。這最苦力的問題，才可以得到完滿的解決；其次場工的米糧，也應統籌兼顧，分期發發；至於分配場工去管理作物，更須分級負責，還儘既可以養成熟練的工人，而考核也更覺便利了。最後才由吳湖場主任綜合的總結，

他提示出土壤管理必須經過：肥沃化、軟熟化；工人管理必須經過：熟練化、勤奮化；作物管理必須經過：標準化；這三個土壤、勞力、作物的管理原則，每一個管理員都應緊記而須徹底執行的。

在緊張的氣氛中，整備下半天後容易時消逝去了，大家都愉悅着春天的鮮花，正帶着大家流汗放大的血汗來培植，既決意緊咬他們的牙根，興奮愉快活躍在他們的心頭，明媚的春光，照進了整個的人心，那末那末最大的收穫。

# 資 料

## 農貸辦法綱要

總處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第一六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謀促進農民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特訂定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二、各省農貸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貸協議書為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三、凡已訂立協議書者份應根據協議書之規定依照國聯總理事會之決議分別治擬貸款合約報請國聯總處備案。

四、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放為原則。

五、貸款對象如左：  
甲、合作組織。凡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屬之；  
乙、其他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農會水利協會及合法組織經政府登記之農民團體等組織屬之；

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省縣機關學校及水利機關等屬之；  
丁、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牧場及其有研究推廣性質而有成效之農業組織等屬之；

六、貸款種類如左：  
甲、農業生產貸款；  
乙、農田水利貸款；  
丙、農業推廣貸款；  
丁、農田副業貸款；  
戊、農產運銷貸款；

各種貸款用途期限利率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七、農田水利貸款對於舊工程之修葺新工程

之建設應同樣注重。并以鼓勵農民利用農閑就地取材自動舉辦為主。尤注重平地開塘山谷築壩并利用合作組織推廣兼營養魚水力利用等事業。

八、農產推廣貸款應特別注重優良種子畜肥。病蟲害藥劑及家畜防疫血清等推廣。并推廣農產物產加工等事業。

九、有關土地貸款他照中國農民銀行銀土法金銀業務條例辦理之。

十、辦理農貸人員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產生產之指導工作并指導保險等事宜。如有組織農民團體。應予協助。第三條

十一、本辦法由國聯總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其施行日期由國聯總理事會會議決定之。



# 本行農貸分類統計表

( 1951年12月份 )

本報資料部統計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註
農戶生產	4,943,337.00	82,957,206.79	6,018,254.24	60,193,911.55	22,763,294.49	
農村副業	——	487,807.00	——	292,796.00	194,011.00	
農田水利	890,300.00	5,285,401.31	71,479.00	735,787.36	4,549,613.95	
農運運渡	37,786.00	782,690.00	3,500.00	99,125.00	683,475.00	
農村特種	——	2,318,334.64	129,382.35	2,019,083.03	305,301.31	
農家儲押	4,200.00	1,344,025.95	——	1,306,508.88	37,520.00	
工業合作	109,000.00	4,643,321.00	73,940.00	627,984.00	4,015,337.00	
總計	5,982,582.00	97,881,888.69	6,295,751.57	65,208,178.12	32,673,690.44	

附註：1, 淮南總分行報告前總貸出累計8,200元收還累計7480元應收入生息及撥防城分都更正前

統計之坐貸貸出累計減少10,000元收還累計減少11,099元現經分別記入及撥防城坐貸減少。

2, 本月由南總分行補發收還儲貸163,415.50元又在淮南分行補發存儲貸餘額120元按實歸氏

餘額應如左列設

# 本行各縣農貸統計表

( 31年12月份 )

本部實收統計

縣別	本月實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	考
龍江	186,340 00	2,804,094 00	41,760 00	3,489,098 00	2,219,620 75		
南	6,000 00	6,377,481 00	583,810 00	4,326,976 00	2,261,565 00		
哈	81,870 00	2,937,998 00	430,070 00	2,189,987 80	777,678 00		
乳	8,000 00	2,272,038 00	17,100 00	1,320,068 00	921,940 00		
德	289,889 00	8,487,771 02	110,896 00	2,920,671 19	598,099 59		
通	261,780 00	2,344,643 00	24,880 00	1,784,868 00	699,153 00		
德	—	192,710 00	22,330 00	115,725 00	76,990 00		
津	108,620 00	12,602,023 00	73,330 00	880,830 09	893,168 00		
英	232,770 00	2,008,137 00	209,842 00	1,616,767 00	401,980 00		
德	23,300 00	831,519 00	40 00	311,900 00	89,256 00		
廣	102,370 00	2,262,947 00	47,050 00	1,420,928 08	787,804 92		
三	14,580 00	99,763 00	—	77,480 00	19,318 00		
四	101,920 00	426,203 02	22,020 00	151,313 20	278,893 00		
花	—	322,619 02	3,837 00	280,804 08	86,814 84		
德	73,933 00	329,671 00	88,410 00	274,248 00	80,423 00		
高	684,453 00	3,453,628 00	16,800 00	1,122,317 07	2,408,267 44		
德	18,200 00	1,621,000 00	102,101 00	1,306,797 00	444,834 00		

雲	浮	159,100	00	1,008,508	38	282,485	00	1,129,326	88	478,974	00
豐	南	1,193	00	1,221,141	00	103,703	00	909,181	50	818,980	00
封	川	10,900	00	1,027,218	00	83,770	00	829,800	00	497,868	00
開	越	61,560	00	673,920	00	23,781	00	311,831	00	282,884	00
遠	定	63,300	00	1,309,281	00	74,431	00	627,086	00	383,200	00
新	興	24,550	00	1,900,210	00	27,263	00	1,481,466	43	604,780	17
恩	平	183,900	00	8,990,671	00	81,430	00	2,902,542	01	1,089,130	00
開	平	79,000	00	1,185,580	00	39,040	00	804,900	00	581,580	00
德	山	69,400	00	877,782	00	101,800	00	64,140	81	203,697	00
吉	山	17,840	00	309,957	87	31,845	02	120,782	12	180,175	30
高	明	24,300	00	368,488	01	27,460	00	204,800	00	138,565	00
藤	香	93,063	00	2,098,773	00	132,930	00	2,197,880	00	800,946	00
藤	江	61,800	00	343,060	00	55,200	00	177,900	00	155,660	00
信	直	187,600	00	1,833,750	00	270,990	51	1,143,023	00	246,727	50
茂	名	141,600	00	1,388,300	00	3,370	00	734,430	00	603,670	00
化	縣	44,870	00	1,179,970	00	191,600	00	872,400	00	307,670	00
藤	深	—	00	842,694	00	—	00	321,694	00	211,100	00
藤	城	2,800	00	1,472,100	00	12,630	00	999,435	00	478,645	00
徐	陽	—	00	320,800	00	—	00	126,800	00	194,500	00
吳	川	97,800	01	2,060,821	00	892,181	80	1,719,159	81	841,681	19



廣江	—	510,405 00	45,909 07	349,781 07	180,620 00	
全	108,310 00	924,830 00	342,976 34	685,186 86	239,668 24	
大	133,680 00	940,428 40	165,240 00	632,688 90	407,787 50	
防	160,120 00	684,510 00	155,880 00	339,090 00	345,420 00	據該分項更正總實 出果計少列10,000 元收據果計少列11 ,039元現經更正
盤	30,000 00	487,880 00	127,490 00	334,910 00	109,250 00	
五	104,030 00	2,272,419 00	133,522 00	1,582,119 90	740,800 00	
龍	126,210 00	898,800 00	141,500 00	684,765 00	199,045 00	
增	—	139,683 00	—	38,475 00	34,210 00	
新	221,980 00	774,547 00	60,730 00	448,427 00	826,120 00	
興	73,619 00	1,375,515 00	28,190 00	1,142,011 00	238,604 00	
豐	99,330 00	1,728,071 00	230,399 42	1,110,460 12	611,610 38	
平	128,050 00	2,611,897 01	29,358 00	1,774,348 71	837,548 30	
某	92,000 00	1,973,010 00	58,837 63	1,315,819 80	637,300 30	
騰	139,190 00	2,726,938 00	76,620 00	1,785,875 00	640,111 00	
各	133,311 00	3,233,703 00	71,300 00	2,233,433 00	1,000,250 00	
梅	83,180 00	2,088,660 00	47,980 00	599,146 00	1,439,514 00	
揭	134,700 00	2,942,618 00	137,510 00	2,243,887 00	299,781 00	
湖	—	633,133 00	87,480 00	401,110 00	629,945 00	
南	—	213,700 00	—	114,710 00	101,990 00	

柴 金	127,290	1,240,617	67,667	810,157	839,787
廣 島	—	181,320	26,630	106,962	78,830
博 多	—	287,080	94,787	234,820	52,760
廣 安	—	3,735	—	—	3,735
陸 豊	112,070	444,441	82,169	233,041	231,400
望 野	—	30,330	—	30,369	—
務 務	—	178,800	7,270	132,230	16,740
進 平	—	41,205	43,334	60,683	628,334
和 平	—	877,422	17,740	331,217	538,158
龍 川	—	147,410	—	141,863	5,547
仁 化	—	211,159	—	179,441	31,718
樂 昌	69,000	509,200	14,900	204,310	304,890
總 部 運 費	—	3,916,640	—	2,800,414	1,116,226
總 計	5,682,087	97,881,810	6,283,731	43,263,173	32,598,693

包 括 十 月 至 十 二 月 數

本省各縣穀價比較表 卅二年二月份 本報倉庫股調查

縣別	上旬價格	中旬價格	下旬價格
羅定			五二五〇〇
新興		五四五〇〇	五五三三三
恩平	五七二五〇	六二二五〇	七〇五〇〇
台山	五八六六七		
紫金		五一八三三	
梅縣	八一二五〇	八三二二五	八九三七五
興寧	七四七五〇	七八〇〇〇	八三二五〇
普寧	一、〇九三九五	一、四一八九五	一、四五〇九〇
惠陽	五二七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五二一〇〇
茂名	六八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附註

一、單位：可組國幣元  
 二、粵北實施區各縣不列入本表

# 業 務 消 息

## 各縣水貨額集中本部統籌辦理

查本行各縣農貨餘額之分配，前經核定統籌辦理，并規定生貨佔總額百分之四十，水貨佔百分之四十，儲貨佔百分之十。其餘各種貨款共佔百分之十。近以各縣地方情形不同，水利工程大小亦各有差別，對於水貨之增減，或增或減，為求統籌辦理以切實起見，經蒙核定將各縣水貨額集中本部，由本部視各縣需要隨時核撥貸款，並就各縣分都最近業務情形酌量先行提撥計共五百八十五萬元，現經將各縣水貨額提撥數目暨農貨實存餘額列表函報各辦理農貨行處遵照辦理。

## 增加高要公債圍貨額

本行經理李君夫先生來函并奉省府代電以高要公債圍修圍工程因物價高漲工資增加，所列預算與貸入之款不敷開支，請於貨額八十五萬元外，增貸一百萬元，以備繼續施工，免致功虧一簣等語。當經併提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准予核備，并派員駐圍稽核，仍通知將計劃預算補送在卷，同時為求放款安全及貨額適宜起見，特派本行副經理王君前往查明該項工程計劃是否妥善。

所估建築費是否確實，惟春汛將屆，工程亟待完成，經核定准先增貸三十萬元，其餘候到按正日開單行查明該圍工程計劃及預算共報後再行核辦，實地由銀行就近派員駐圍稽核并通知該圍補具工程計劃及預算以憑辦理，并呈報省府察核。

## 農貨增息集中本部處理

查本行代收農貨增息補助合作行政經費，前經通飭各分都遵行進行集中有案。惟自辦理以來，對於各縣之增息數字及各分都遵行與否，本部查核殊感困難，現經蒙核定各辦理農貨行處，(一)戰邊區月份除外，自本年一月份起將前收各月增息按月改報本部并飭遵行將各分都已收有數全額撥歸本部處理，俾得集中審核之效，除分飭各縣外并函達各縣遵照。

## 核放新豐縣長寧阪水利貸款

本行經理李君夫先生來函并奉省府代電以新豐縣長寧阪水利工程計劃圖冊乙本，請核貸工本俾得及時興工，並由正辦機關，復據該處轉報該水利社申借費表向本行請貸六十六萬餘元，經即併案核定准予照貸；惟該項工程，包括內阪村與外阪村，按該村去年三月間曾組織灌溉社向本

行借款一萬元興辦該本行。今其項及該行合併。此項借款本息應由該行等數額負責清還。後始可貸款。以免債務重疊。查該行新章應查明依章妥議辦理。并函在建設廳請由該行等項水利局負責籌辦。成全部工程。俾收實效。暨該行等項水利局。亦應速表迅赴新章處洽任。

### 樂昌耕牛繁殖場

本行爲發展耕牛繁殖事業以增本省耕作動力起見。近經核定將中正場畜牧區改組爲樂昌耕牛繁殖場。調中正場副場長蕭祖微爲該場場長。並調李力權等五員在該場服務。現正辦理移交手續中。

### 本行近來業務會議

本行近來業務會議。係由本行業務會議全體起見。終於本年三月五日召集各場場長。及本行各處主任。討論有關業務事宜。出席者有：行長副行長陳維新及各場場長。在此大談話會結果。計有：1. 確實調查總油桐株數。2. 各場切實依照本年計劃積極推展。3. 各場人事之合理調配及加強聯繫。4. 關於工人之募招及管理并提高待遇俾能安心工作。5. 各場收清前項務求管理完備。6. 接近民有桐樹可酌量收購。以免混淆等項。

# 人事消息

## 總部遷返馬壩辦公

本部於卅一年七月間奉令疏散遷往蓬縣三江本年以來時局漸趨安謐並為辦事上之便利起見奉特遷返馬壩辦公當經於三月廿三日將人員公物分山水陸運返陸續兩日到達水運者於四月三日抵步並即遷回原址照常辦公。

## 喜訊一束

- 1 乳源分部農 長何廣璋君最近與該分部農產加工場出納總帳儀小姐結婚並請由陳經理同白任証婚人。
- 2 據確息總部龐偉英小姐最近告假與羅湘林先生(聞現任中大教職)旅行桂林結婚但其告假理由則大書「因事回家」云。
- 3 恩平分部主編員會瑞元君近向總行告假返家結婚。
- 4 本社訊：(現到)總部同官陳榮女小姐去年與鄧治先生結婚本年二月底隨一男一周年又話桂香添一可為陳小姐詠也。

## 本部人事動態表

(卅二至三月份)

日期	期 服務部份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三月三日	農 總 部 行	員	倫 廣 德	第一區督導員調充
三月三日	農 總 部	第一區督導員	林 幹	第四區督導員調充

三月九日	新 興 分 部	助 理 員	陳 家 農	停薪留職
三月九日	運 縣 加 工 場	督 備 主 任	陳 禮 璋	運 縣 分 部 行 員 升 充
三月九日	中 正 場	助 理 員	朱 日 暉	中 山 場 助 理 員 調 充
三月九日	中 正 場	助 理 員	黃 漢 珍	南 雄 分 部 助 理 員 調 充
三月九日	中 正 場	助 理 員	吳 漢 生	始 興 分 部 助 理 員 調 充
三月十二日	屬 場	實 習 員	潘 時 務	辭 職
三月十二日	農 總 部	助 理 員	鄭 錦 山	桂 研 室 助 理 員 調 充
三月十三日	中 正 場	助 理 員	劉 廣 宇	辭 職
三月十三日	中 正 場	技 術 員	范 愛 琴	停 職
三月十三日	行	員	胡 樹 謙	停 職
五月四日	樂 昌 耕 牛 場	場 長	蕭 銀 銜	中 正 場 副 場 長 升 充
五月四日	平 遠 分 部	主 辦 員	鄭 再 興	饒 平 分 部 助 理 員 升 充
五月四日	會 計	李 均 權	中 正 場 助 理 員 升 充	
五月四日	文 書 兼 出 納	陳 家 農	中 正 場 行 員 升 充	
五月四日	技 術 員	容 慶 福	中 正 場 技 術 員 升 充	
五月四日	技 術 員	李 兆 英	中 正 場 技 術 員 升 充	
五月四日	行 員	朱 卓 康	中 正 場 行 員 調 充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